**涞水县卫生健康局**

**计划生育转移支付2021年度绩效自评报告**

1.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2021年我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项目资金678.25万元，其中：中央下达资金360.70万元，地方资金317.55万元。资金到位率100%。

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根据各项符合条件对象数量、奖励标准和相应的负担比例进行据实计算时行分配下达。年度总体绩效目标。一是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，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，提高家庭发展能力。二是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，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生产、生活、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，保障和改善民生，促进社会和谐。

1.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2.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截止到2021年底，项目资金均按照规定时间要求到位。我单位高度重视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管理，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，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，并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方案执行。

1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2021年，全县确认奖励扶助人数为3903人，享受政策人数为3903人；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为39人；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为143人；享受政策143人。较好实施奖特扶项目，保障受益人民群众满意。

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数量指标，2021年度内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政策人数为3903人；2021年度内享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户数为143人，其中伤残家庭39人，死亡家庭143人。按照要求已于12月底发放完成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社会效益指标，通过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，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，提高家庭发展能力。通过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，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生产、生活、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，保障和改善民生，促进社会和谐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未发现挪用、挤占、截留两项制度资金问题，群众满意度较高。

1.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经过自查，还需要加大宣传力度，让群众充分了解政策内容、扶助标准，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。

1.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我县将其纳入党政目标责任制考核，乡镇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工作落实情况，卫生计生办负责人和调查人为直接责任人，实行责任终身追究制和质量倒查制。奖特扶资金及时、足额发放到群众手中，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。